

#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 2 号院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付道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周东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任刘亚娜女士、何彦林先生、张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；聘任慈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顾奋玲、方燕、张木

2023 年 5 月 25 日